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60號

原告 錦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建鏘

被告 祐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合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終止合約事件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99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5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該項裁定於民國114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查詢表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陳念慈